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1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5,000,000港元。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將於供股中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9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債務並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以及科技業務和成品油貿易。

包銷協議及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1,719,723,294股供股股份。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10,589,7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7%。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331,769,250股供股股份；及(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111,087,750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4%)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亦無因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及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任何理論攤薄之效應。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通過增設1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透過供股為本公司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051,492,54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683,830,84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051,492,544股面值總額為205,149,254.4港元的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35,323,39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205,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75.00%。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將供股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期間，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8.70%；
- (b)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98港元溢價約2.04%；
- (c)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港元溢價約6.38%；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3港元溢價約7.53%；及
- (e) 較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45,816,000港元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683,830,848股計算)溢價約42.86%。

鑑於理論上的每股攤薄價格0.099港元高於基準價格每股0.094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定義)因此沒有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定義)，這計及在聯交所所報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溢價是為了避免股份價值被攤薄，從而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當前股價；(ii)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於釐定供股之條款時，本公司致力設定合理之認購價，以平衡股份之內在價值與市價。供股獲包銷商全面包銷，現有股東可就選擇接納或拒絕其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作出知情決定。包銷商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之價格承購供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總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照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b)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予受理。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實際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相關個別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就供股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單位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全面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已承諾股東已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最多1,719,723,294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全部供股股份(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除外)，當中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其中約59.30%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及約40.70%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

佣金：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作為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已承諾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10,589,7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7%。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合共331,769,250股供股股份；及(ii)不會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彼等所持有之股份。

除各已承諾股東所作出之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擬承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信息。

終止包銷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包銷商均可在最遲終止時間之前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分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的義務：

- (1) 當任何包銷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包銷商認為因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宣；或
 - (b) 任何包銷商認為因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此日期之前和/或之後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使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宣；或
 - (c) 任何包銷商認為因本集團之業務或者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繼續進行供股不當、不智或不宣；或

- (d)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或
 - (e) 任何包銷商均認為因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f)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這些資料任何包銷商認為，有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而導致包銷商認為供股變成不當、不智或不宜。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供股；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登記所有供股有關文件並在必要時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百慕達的公司處存檔所有供股有關文件；
- (e) 向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寄發章程以及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f) 遵守並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包銷商已收到各承諾股東簽署的承諾書；及
- (h) 任何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及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包銷商全面或部分豁免)及／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未能達成及／或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早上九時正生效將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內所載，其要求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本公司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會以24,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場價值估計將為2,208港元。此外，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利於以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在合理水平上買賣股份，以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特此確認，將在未來12個月內無意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每手交易數量的變化。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價值為552港元及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則為2,208港元。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有意利用該服務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526-7868或傳真至(852)2522-5437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吳翰綬先生。任何未能成功配對之碎股將由本公司以合理的折讓價購回，惟須受有關碎股之持有人接納所限。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每手6,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仍是該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力證據，並繼續有效地用於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無需安排將每手6,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24,000股之新股票。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宣佈供股	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八日(星期四)至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七月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至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三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八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就全部 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生效日期 (以每手24,000股股份)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的最後一天..... 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3,830,848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並且不考慮任何餘下供股的分配，本公司(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已作出股東不可 撤回承諾之已承諾股東 外，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 供股股份)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關連人士						
黃敏女士(附註2)	110,589,750	16.17	442,359,000	16.17	442,359,000	16.17
廖先生	498,000	0.07	1,992,000	0.07	498,000	0.02
關連人士小計	111,087,750	16.24	444,351,000	16.24	442,857,000	16.19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	—	—	1,019,723,294	37.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455	0.00	1,820	0.00	700,000,455	25.59
公眾股東	572,742,643	83.76	2,290,970,572	83.76	572,742,643	20.94
總計	<u>683,830,848</u>	<u>100.00</u>	<u>2,735,323,392</u>	<u>100.00</u>	<u>2,735,323,392</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本公司之股份由Worldwide Peace Limited持有，Worldwide Pe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敏女士全資擁有。
3. 此情形僅供說明並且不考慮任何餘下供股的分配。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貿易及運輸及文化產品貿易、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其相關工程、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研發軟件，及租賃系統產品及策略性投資。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額約為0.097港元），其用途如下：

- (i) 約185,000,000港元，約佔93.4%用作償還債務；及
- (ii) 約13,000,000港元，約佔6.6%用作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以及科技業務和成品油貿易。

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7,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111,087,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發表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4%)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供股並無導致本身總數出現任何理論攤薄之效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括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從6,000股股份更改為24,000股股份
「已承諾股東」	指	Worldwide Peace Limited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敏女士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1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先生」	指	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於記錄日期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2,051,492,54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誠如「包銷協議」一節「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提述，已承諾股東各自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包銷商」	指	(1)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2)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合共1,719,723,294股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